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17-051 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莫晓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经过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支付现金收购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各 70%股权及杭州理想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股权（上述 8 家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进行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条件。

2、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标的资产               | 交易对方         |
|----|--------------------|--------------|
| 1  | 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股权   | 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 |
| 2  | 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 70%股权 |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3 | 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 70%股权        |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
| 4 | 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股权        |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
| 5 | 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 70%股权       | 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                          |
| 6 | 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    | 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                          |
| 7 | 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70%股权 | 精英国际有限公司（Elite Concept Group Limited） |
| 8 | 杭州理想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股权    | 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                          |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3）交易对价

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交易标的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应不高于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评估结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4）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5）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内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按照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或享有，但如因转让方违反过渡期安排之约定造成标的公司亏损或发生损失的，所发生的亏损或损失由转让方承担。具体执行方式由双方届时另行协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6）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7）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协议各方应当在云南城投向交易对方付清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且云南城投按照要求提供办理标的公司工商变更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 备案 ) 手续。

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的各项约定，任何一方对协议任一条款的违反均构成实质性违约，违约方均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若发生违约情况，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以使得该等违约所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

#### ( 8 )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权益，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股东）合法持有该等权益，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所有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具有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新增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国资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

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包括北京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精英国际有限公司（Elite Concept Group Limited），以及保证人北京国俊投资有限公司、商标授权人瑞达集团有限公司，该等主体与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预案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预案发表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独立核查意见》。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独立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保证人及商标授权人签订了相关协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安排。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2）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

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公司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各项义务，相关商业主体设立及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过户、移交变更等登记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应的中介服务，并决定和支付相应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5）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补充或修改、调整；

（6）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或决定是否终止本次交易；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及《关于对**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http://www.sse.com.cn> )。

1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暂不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宜，并发布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

1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出资设立杭州合资公司的议案》。

1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